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劉欣婷

相 對 人 潘碧花

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一審訴訟費用中勞動力減損之鑑定費新台幣(下同)1萬3,972元係由聲請人墊付，法院漏未審酌，故扣除聲請人應負擔之8,699元後，餘5,273元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，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

01 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554號判決確定，上情
02 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茲因聲請人應負擔第一
03 審訴訟費用8,699元(計算式:2萬6,357元-1萬7,658元=8,6
04 99元)，因聲請人已墊付1萬3,972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05 聲請人第一審墊付之訴訟費5,273元(計算式:1萬3,972元-
06 8,699=5,273元)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加給按週年利
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10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